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彭亚峰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福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 座 4 层 418 室

联系人：鲁鑫

电话：010-56293253

(二) 会议费用：无需支付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